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长期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相关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发生的原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是预计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合同签订金额及履约进度确认的采购金额，因此差异较大；

2.公司实际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存贷款业务，实际发生的存贷款余额未达到预期。

3.公司在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的余额均为 0。

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未发现中铁财务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或津贴及 2023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或津贴及 2023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或津贴及 2023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持续有效（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并编制了在中铁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协议有效期内中铁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中铁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4,174.78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在中铁财务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5.76%。2023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5.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陶杨

祝磊

2023年3月27日